**南投縣敦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**

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三、依據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府教幼字第1130162598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報考人基本條件：**

**一、**無下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：

（一）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二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（三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
（四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二、身體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。

參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。

二、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。

三、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

**肆、甄選類別**：專任廚工。

**伍、錄取名額**：專任廚工正取 1 名，備取人員 1 名。

陸、報名及甄選方式：

**一**、簡章索取：請自行於『南投縣教育處網站/校園徵才』或本校網站/公佈欄下載。

二、採現場親自報名︰考生應於 113 年7月 8 日 （星期一）12時前完成報名，逾時或未完成報名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報名及送件地點：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校行政辦公室(南投縣草屯鎮敦和路72-6號。 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9)2365074轉516

四、現場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。

（二）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）：

1.報名表《一式一份》。

2.國民身份證。

3.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4.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（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）。

**柒、甄選（面試）時間與地點：**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7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
二、地點：敦和國小。

三、面試：

1.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。

2.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面試時，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，試場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3.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、工作經驗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儀容舉止，必要時加辦烹飪實作……等。

**捌、錄取公告：**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6時 前在南投縣教育處網站/校園徵才』或本校網站/公佈欄公告。

玖、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 三 ）16時前至學校辦理報到並簽約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# 拾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上班時間︰每日 7：30〜16：00，中午休息 30 分鐘。

二、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、早上及下午點心食材之驗菜、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和調理等作業、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、幼兒園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其他學校臨時交辦的工作。

**拾壹、薪資條件：**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。

# 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**二、**經錄取後發現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應考人之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**拾參、**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本校網站。

**南投縣敦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 |
| 性別 | □男 |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 | 年 | | 月 | | 日 |
| 戶籍住址 | ( ) | | | | | | | | 貼相片處 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) | |
| 現居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簽章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 | | | |
| 敦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資格審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項 | 目 | | 繳驗證件 | | 審查結果 | | | | |
| 國民身份證（正本）。 | | | |  | | □合格 | | □不合格 | | |
|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（正本） | | | |  | | □合格 | | □不合格 | | |
| 退伍或免役證明（正本）（男性考生適用） | | | |  | | □合格 | | □不合格 | | |
| 廚工經歷 | | | | 請條列 | | | | | | |
|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（正本） | | | | 請條列 | | | | | | |
| 以上資料請填妥，驗後發還；並於錄取到校報到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人員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南投縣敦和國民小學附設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**

**甄選面試評分表**

甄選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
| 項 目 | | 得 分 |
| 1. | 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  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30％ |  |
| 2. |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20％ |  |
| 3. | 儀容舉止 10％ |  |
| 4. | 工作經驗 20％ |  |
| 5. | 資料審查 20％ |  |
| 總分 | |  |
| 評分者簽名 | |  |
| 備 註 | | **\*總分之區間以 70 至 90 分為原則，成績依常態分配，**  **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請註明具體事實。** |

**廚工甄選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 報考南投縣敦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

工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3年 月 日前繳交健康檢查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傳染性眼疾 、結核病 X 光）及 傷寒等及良民證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南投縣敦和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